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摘要於本[編纂]附錄五。

我們於201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張景霞女士及陳蕙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傳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央大街6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以下列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07年6月5日，本公司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被轉讓予 Sherman Investment。於同日，本公司向 Sherma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9股股份。
- (ii) 於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東提升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又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該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 (iii) 於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627,100股及3,190,900股股份。
- (iv) 於2008年2月2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配發及發行7,772,900股及409,100股股份。
- (v) 於2008年3月5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指定並分為兩類：21,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及17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全數72,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於2008年3月12日，向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優先股。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投資]分段。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及本附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北鵬軟件

於2008年3月10日，北鵬軟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20百萬美元。

#### (b) 大連楓葉高中

於1996年4月15日，大連楓葉高中獲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5百萬美元。

#### (c) 大連教育集團

於2003年5月23日，大連教育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d) 大連科教

於2003年1月9日，大連科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e)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4年5月1日，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中國成立。其於2005年8月31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

#### (f)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7年1月15日，我們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教育部有關改變出資人的批准，我們的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 William Mao (獨立第三方) 向創辦人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我們已向湖北省的教育廳提交有關改變資助的進一步申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4. 無企業重組

概無為[編纂]目的就本集團進行重組。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滿足本招股章程「[編纂]」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後：
  - (A) 本公司批准[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的[編纂]的建議配售及發行，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及配發以及發行[編纂]；及
  - (B)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獲授權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變更以符合聯交所規定或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變更，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行動，以實行或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等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i)因[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款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v) 本公司無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ii)、(iii)及(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下文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於200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我們不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編纂]的條文所限。

####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b) 合資格人士

管理人(如下文(c)段所載)僅將獎勵授給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

#### (c) 管理及授權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管理人」)負責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和授出相關獎勵。在適用法律(定義見該計劃及該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管理人獲授權：

- (i) 挑選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
- (ii) 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獎勵的多寡；
- (iii) 釐定每次授出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數額；
- (iv) 批准該計劃適用的獎勵協議格式；
- (v) 釐定授出任何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 (vi) 修訂該計劃項下授出任何未行使獎勵之條款，前提是將損害承授人於未行使獎勵項下權利的任何修訂在未獲承授人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
- (vii) 註釋及解釋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任何通知或獎勵協議；
- (viii) 按管理人之判斷認為對該計劃之其他目的屬必要或權宜，根據有別於該計劃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美國境外受僱的僱員授出獎勵；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採取管理人視為合適但與該計劃的條款不符的其他行動。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持續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惟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且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 **(e) 股份上限**

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股普通股。

### **(f)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以上的購股權（「購股權」）。在該計劃的明確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

### **(g)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可(i)藉遺囑及按承繼分配法；及(ii)承授人在世時予以轉讓，惟按管理人授權之數目及方式進行。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倘若承授人身故，之前填寫管理人提供的指定受益人表格，承授人可就其獎勵轉讓予指定一名或以上受益人。

###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在其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

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購股權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就行使購股權全數支付股款，相關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論。

### **(i) 行使價**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涵蓋每股普通股之購買價（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 **(j) 公司交易**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並無就購股權進行或替代公司交易（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公司行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並無終止。

### **(k) 控制權變動**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發生控制權變動(屬公司交易的控制權變動除外)(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控制權變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計劃項下當時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並無終止。

### **(l) 終止受僱或服務之影響**

購股權協議所載購股權終止日期後，購股權不得行使；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購股權僅可按購股權協議規定者予以行使。

在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倘若購股權協議允許承授人於特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須於該特定期限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原期限的最後一天(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終止。

### **(m) 終止、暫停及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訂一事將改變有關修訂獲授購股權條款之權利或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亦不得作出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內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計劃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 **(n)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52名承授人(其中6名為董事及3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2,515,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8%([編纂])。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所有承授人並無就我們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代價。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或經根據[編纂]調整為約人民幣0.93元，較指示[編纂]介乎[1.69]港元至[2.60]港元之中位數每股[編纂]2.15港元折讓[45.5]%。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倘若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對我們股東的股權會構成約[2.0]%之攤薄效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編纂]日期所有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未行使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編纂]
董事										
張景霞.....	70,000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中國大連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 4-3-1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8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任書良.....	300,00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柳振萬.....	150,000	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副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遼寧省 大連 沙河口區 成仁街76號 郵編：116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James William Beeke....	100,000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10337 Woodrose Place Rosed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0X 1X1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編纂]
Peter Humphrey Owen...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 1050 Park BLVD. Victoria BC Canada V8V 2T4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Howard Robert Balloch...	100,000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名都園 8006 郵編：1013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b>高級管理人員</b>										
陳林生.....	70,000	副總裁及 中方校監	中國遼寧省大連 市經濟技術開發 區青松里浩源海 景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3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徐斌.....	100,000	副總裁暨聯席首 席財務官	北京西城區西單 手帕胡同71號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張小多.....	30,000	營銷總監	中國 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總計.....	1,130,000				[編纂]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編纂]
其他僱員										
26名僱員.....	94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11名僱員.....	16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9名僱員.....	285,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總計.....	1,385,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2,515,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
- (2) 行使價須按[編纂]調整，[編纂]。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26,927,387股股份被視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獲發行，對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經審核盈利的反攤薄效應約為[3.38]%，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經審核盈利的攤薄效應分別約為3.38%、3.38%及3.38%。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編纂]。進一步詳情見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承受人的披露」一節。

###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編纂]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33,4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編纂]。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編纂]。

###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編纂]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h) 股份認購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編纂]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編纂]的規定首先知會[編纂]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在[編纂]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 **(r) 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
- (iii) 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編纂]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編纂]相關條文的規定及[編纂]不時頒佈的[編纂]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編纂]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 (s)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k)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 其他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倘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背景資料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且董事會於[●]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之忠誠，並將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後授出，以表揚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

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憑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承繼者除外。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不會解除。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為解除向受益人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股份總數。

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入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計劃股份，將毋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規定。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計劃公司。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沒收：(i)就聘書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通知期長短亦然(不包其已經發出或達成)；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聘書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例外情況適用於受益人身故及身體殘障。在此等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並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將股份轉入受益人或其繼承人。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解除。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 (i) 第1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三年，股份分四期每季度等額發行，惟須達成[編纂]條件，方告作實。
- (ii) 第2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一年，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惟須達成[編纂]條件，方告作實。

歸屬後，本公司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解除計劃股份。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部分包含聯交所規定須包括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任何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事項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如就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則撥自資本。

###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且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減少，或由公司另行存置為庫存股。

### **(e)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iv)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為最低公眾持有股份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根據任何批准特例聯交所另有規定)。
- (v)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4份，使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有關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大連教育集團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及全面的技術以及教育諮詢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及全面的技術以及教育諮詢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i) 經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及全面的技術以及教育諮詢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胞妹於大連科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胞妹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根據與北鵬軟件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所有權益質押，以保證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根據與北鵬軟件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執行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委任董事及於根據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中國控股公司事務上投票；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執行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委任董事及於根據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所有本公司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事務上投票；
- (xii) 甲種購買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iii) 投資者權利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iv) 優先取捨權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v) 調整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vi) 彌償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計越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vii) 經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14年1月1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甲種認購權證根據其所載之條款終止；
- (xviii) 香港包銷協議。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維持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41	香港	香港楓葉 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301572804	25/03/2020
2.		41	中國	大連北鵬 教育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1317301	20/09/2019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www.mapleleaf.cn . . . . .	北鵬軟件	02/04/2021
2. www.mapleleaf.net.cn . . . . .	北鵬軟件	23/09/2016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略 股份持有比例 <sup>(2)</sup>
任書良 <sup>(3)</sup> . . . . .	受控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數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持有 Sherman Investment [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利益相關方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略股份持有比例 <sup>(2)</sup>
Sherman Investment <sup>(3)</sup> .....	註冊持有人	[編纂]	[編纂]
任書良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up>(5)</sup> .....	註冊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數擁有，並持有[編纂]股股份。
- (4) 任先生（Sherman Investment的全資擁有人）被視作持有Sherman Investment [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被視作持有[編纂]股股份，原因為其持有15,703,200股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將須於[編纂]時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由[編纂]日期起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週年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時重選）。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本公司應付的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任書良 .....	3,000,000
張景霞 .....	1,500,000
James William Beeke .....	1,800,000
柳振萬 .....	2,000,00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或三年。

非執行董事	港元
Howard Robert Balloch .....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Peter Humphrey Owen .....	360,000
王澤基 .....	360,000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9,000元、人民幣3,632,000元、人民幣3,694,000元及人民幣1,823,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3,647,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額。

###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ii) 董事或「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非本集團成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尚未解決或受其威脅，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作出支付。

[編纂]

#### 4. 經紀佣金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致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的所需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估計為1百萬美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前身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 8. 其他事項

(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本公司概無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iv) 本公司概無權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編纂]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獲准[編纂]或買賣。

(v) 並無豁免未來股息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vii) 於本[編纂]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返還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禁令。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編纂]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當[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當[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編纂]發出其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前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編纂]